

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法（一）课堂笔记-第42讲：资源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77313.htm 本章学习要求和资源税概述 第五章 资源税 本章学习要求：一、资源税概述（一）

了解资源税的概念与特点（二）了解资源税的立法原则 二、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了解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的规定 三、征税范围 熟悉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 四、税目与税额（一）熟悉资源税税目（二）了解资源税税额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一）熟悉一般计税方法（二）掌握特殊规定 六、申报与缴纳（一）了解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二）了解纳税地点（三）了解纳税期限（四）熟悉代扣代缴的规定 本章主要以单选、多选为主，也时常与增值税结合出计算题或综合分析题，分值大约在10分左右。 本章内容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一、资源税的概念 资源税是对在我国境内开采应税矿产品及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应税资源销售数量或自用数量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 二、资源税的特点（一）只对特定资源征税（二）具有受益税性质（三）具有级差收入税的特点（四）实行从量定额征收 三、资源税的立法原则 普遍征收 级差调节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第二节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一、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 二、扣缴义务人以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具体包括独立矿山、联合企业及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 第三节 征税范围 一、矿产品（一）原油 原油系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以油母页岩等炼制的原油。（二）天然气 天然气系指专门开采或

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暂不包括煤矿生产的天然气。（三）煤炭 煤炭系指原煤，不包括洗煤、选煤及其他煤炭制品。（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五）黑色金属原矿和有色金属原矿

二、盐：固体盐 液体盐

三、对伴生矿、伴采矿、伴选矿的征税规定

（一）伴生矿 - - - 以主产品的矿石名称作为应税品目

（二）伴采矿 伴采矿量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规定对其核定资源税单位税额标准 伴采矿量小的，在销售时，按照国家对收购单位规定的相应品目的单位税额标准缴纳资源税

（三）伴选矿：注意对于以精矿形式伴选出的副产品不征收资源税。

【应用举例】在资源税中，关于伴选矿的税收政策，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以主产品的矿石名称作为应税品目 B.伴选矿量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规定对其核定单位税额 C.伴选矿量小的，按照国家对收购单位规定的相应品目的单位税额减半缴纳资源税 D.对从精矿伴选出的副产品不征收资源税 答案：D

税目与税额 第四节 税目与税额 一、资源税的税目（一）原油（二）天然气（三）盐（四）黑色金属矿原矿（五）有色金属矿原矿——包括铜矿石、铅锌矿石、铝土矿石、锡矿石、黄金矿石等（六）煤炭（七）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二、资源税的税额（一）资源税采用从量定额税率，即固定税额。

1、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中未列举名单的纳税人适用的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纳税人资源状况，参照该表中确定的邻近矿山的税额标准，在上下浮动30%的幅度内核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2、对独立矿山应纳的铁矿石资源税减征40%。

3、对有色金属矿的资源税在规定税额的基础上减征30%。（二）税额确定的依据 1、

依据应税资源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技术因素 2、依据部分资源加工产品的税负转移情况 3、依据盐类产品的税负变化情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